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問答集

壹、共同事項

Q1、因疫情之故，共照及據點人員完成相關訓練之期程，是否可延後？

請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分配轄內共照中心辦理不同醫事專業人員(基礎或進階)、個管師及失智據點服務人員之課程，必要時並由地方政府自辦訓練之方式，以兼顧培訓各類專業人員。

Q2、如據點之服務人員本身具護理師；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資格，所受之訓練是否應為醫事專業人員課程，而非照服員課程？

有關人員教育訓練之類別係依服務之場域而定，具護理師等專業人員資格，如於據點服務，仍須完成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。

Q3、有關附件 7 之各縣市經費補助上限，是否包含地方政府行政費？

本部所核定之補助金額除附件 7 之失智據點及共照中心經費外，尚有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補助，係以共照中心核定布建費用 5% 為上限。

Q4、如共照或據點經費不足時(如個管費、活動費等)，可否請增費用？

請縣市先於計畫中既有之額度進行流用，如費用依然不足，再向本部提出請增費用申請，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抽查收案對象確

為失智個案。

Q5、執行規劃書之布建清單，如屬新申請單位惟尚未核定，核定單位無法填列？

第一期款所檢送之布建清單，對於新增之執行單位，布建清單可先填列行政區、服務項目、經費等資料，核定單位可先空白。

Q6、1-3月與4-12月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不同，收支明細表要如何填寫？

1-3月之費用，為比照109年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可於附件10及附件12增列原109年之核銷項目(即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)，4-12月之費用再列於失智據點活動費及失智據點量能提升費，以茲區別。

貳、分項計畫一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Q7、辦課全日班時，如上、下午不同人數，失智據點活動費經費如何採計？

1. 提供全日服務之失智據點，應鼓勵長輩參與上下午時段之課程，並於中午用餐時間辦理共餐活動，參與活動滿10人予以補助3,800元，先予敘明。
2. 惟考量長者可能因體力、就醫等相關因素，無法參與全日課程，爰針對參與上午課程且共餐之長者，補助190元/人，參與上午(未共餐)或下午課程之長者，補助165元/人。

Q8、量能提升費之獎助項目包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，如有不足，是否可用活動費支應？

本部核定之費用為該據點整筆費用，可於整筆費用中勻支各項費用，如活動費、量能提升費、模組費用等。

Q9、偏遠地區活動費之計算，參與人數滿 5 人後，每增加 1 人活動費增加 10%，至多增加至 10 人，僅可成長 50%?可否同一般地區可成長至 100%?

有關偏遠地區活動費之計算，業將參與人數減半(5 人)，即可每一服務時段補助 1,650 元，可同意 11 人至 15 人，每增加 1 人再增加活動費 10%，放寬至多增加至 15 人，可同一般地區費用成長至 100%。

Q10、偏遠地區量能提升費之計算，參與人數滿 8 人後，補助費用支付 40%，可否比照一般地區滿 16 人後再予折付?

偏遠地區參與人數滿 8 人後，量能提升費支付 40%，惟人數增加時，活動費可持續增加，需將兩筆費用放在同一個月份加總計算。

Q11、據點於同時段辦理個案課程及照顧者課程，該時段採計之服務人數及經費?

同時段辦理上開兩種課程，視為開 2 班，活動費各按參加之人數計算，因共餐活動之目的為促進失智個案之社會參與交流，爰家屬課程不提供共餐活動亦不計算家屬共餐費用；量能提升費則依個案人數進行計算，不計入家屬。

Q12、據點辦課如遇假日未辦課，是否給予補助費用?

1.1 至 3 月之計算方式：計算平均人數時，分母開課週次之計算，排除國定假日之週次，計算課程額度時，則未開課不予以補助額度。

2.4 至 12 月之計算方式：如據點遇國定假日未辦課，則不予補助據點活動費，量能提升費則維持補助。惟執行單位自行停課，不予補助據點活動費，量能提升費則按比例扣減量能提升費。

Q13、據點如已設置於機構(如、醫院、日照中心等,)如何辦理？

1. 本部前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0113895 號函，為避免發生交互感染，應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，爰 110 年度失智計畫列出避免將失智據點設置於機構(如、醫療院所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等)內。
2. 請縣市輔導已設置於機構內之據點，可逐步遷出、另尋地點，至少先在與機構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進行辦課活動，並採取必要之感染管控措施。

參、分項計畫二，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

Q14、超過布建目標數，還可以布建？

各縣市布建規劃應以附件 8 為原則，本部係以 109 年 7 月各縣市所提出之目標數，再檢視是否符合 110 年所列之布建原則，訂出布建之目標數，即 97 家共照及 515 家據點，因預算有限，以及避免資源分布不均，各縣市在既有補助額度下請依本部布建原則辦理，如有超出目標數，則請自籌經費辦理。

Q15、共照輔導據點之家數下修為至多補助 10 處，可否將轉介服務費挪為輔導據點費用？

縣市政府本應就轄內之據點協調分配予共照中心進行輔導，依 109 年度據點及共照中心之比例，一家共照中心輔導之據點數

大多可在 10 家以內，另轉介服務費係 110 年所新增，因目前共照與據點之收案人數有所差距，希望提升共照與據點之合作機制，並增加據點之服務人數，爰予轉介服務費用，每家共照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，不可流用至輔導據點費。